

受保護管束人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聲請事項				
一、聲請人 因 因素，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需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至_____。 二、請予准許。				
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